

试论浙江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

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课题组^①

【摘要】当前浙江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虽已取得一定成效，但尚不成体系，且无法满足省内企业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需求。为此，基于目前工作现状，根据省内企业对知识产权资源、产品预警分析等维权援助服务的需求，构建符合浙江省情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应从管理、执行、资源及保障层面入手，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民间组织等多部门、多组织之间的合作，创建资源共享平台，完善维权援助工作网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考核及保障机制。

【关键词】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浙江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别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向了一个新的台阶。不可否认的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在知识产权保护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与此同时，浙江特色经济——块状经济、市场经济及电子商务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及企业的转型升级，迫切需要能够真正发挥作用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来保驾护航。

一、浙江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现状

浙江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始于 2008 年，发展速度较快，在保护本省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表现为：

（一）制度建设走在前列

首批维权援助中心（4 个国家级中心）的规章制度已相对完善，并在实践中发挥了应有的规范指导作用。2013 年，为推动浙江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开展，省科技厅、工商局、版权局和知识产权局出台了《浙江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案件移送处理工作规程（试行）》，省知识产权局出台了《浙江省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使浙江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在制度创新上走在全国前列。

（二）维权网络雏形初见

截至目前，浙江省已设立了 5 个国家级维权援助中心（含杭州制笔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其中杭甬温中心共设立 25 个分中心或工作站。2013 年，省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了 10 个省级中心。至此，除舟山、衢州和丽水，维权援助网络基本覆盖了浙江省各市。

（三）机构运行基本稳定

浙杭甬温四个中心作为浙江省国家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均已开展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业务，建立了专家库和协作机构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浙甬温中心还初步建立起与当地其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间的合作关系，推动了举报投诉案件的

基金项目：本文为浙江省重点软科学研究项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体系建设研究》（编号：2013C25082）的研究成果。

① 课题组成员：程佳，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副主任，工学博士；李建明，浙江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处副处长；范理、丁青青，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研究人员。

顺畅处理。

（四）创新亮点不断涌现

服务于民营经济、电子商务、外向型经济，浙江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不断创造工作亮点。杭州中心建立了与阿里巴巴关于网络知识产权案件的合作处理机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电子商务维权援助工作经验；温州中心首创诉调对接机制，至去年10月共接受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调解案件137件，效果得到了权利人和各级部门的肯定。

二、浙江省内企业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需求

浙江省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与我国维权援助体系建设的总体特点基本吻合，但相对于北京、江苏等先进省市，仍然较为滞后，力量薄弱，特色业务并不明显。另外，目前浙江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并不能满足省内的实际需求。

以企业为例，浙江省民营经济、块状经济以及市场经济比较发达，企业要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并发展，面临着巨大的创新压力和成本；同时，知识产权作为企业资产和竞争筹码，难免因此产生问题和纠纷。这些都是企业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潜在需求。调查发现，省内61%的企业都曾不同程度地遭遇知识产权问题，范围覆盖研发、申请及维护整个过程，其中专利和商标最为突出。多数企业希望能够得到下述资源和服务，以指导和帮助他们解决相关问题并降低维权成本：一是知识产权资源，包括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知识产权代理、管理、评估与推介、律师服务等，尤其是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和专家咨询服务，占了50%的比例；二是特色维权援助服务，特别是产品预警分析、专项维权方案以及知识产权咨询意见等，分别占了总体需求的27%、23%和22%^①；三是维权援助便民服务点，在市场聚集区、产业园区及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维权援助服务点，以便有效、快速维权；四是维权援助长效机制，主要提供定期员工培训、专业咨询意见及分析预警等长期服务。

三、浙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模式构想

（一）管理层面上，建立以省知识产权领导小组为核心，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分工合作的管理机制，完善对各级维权援助机构的考核机制

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监督省内维权援助工作的开展；省知识产权局统筹管理各维权援助中心及工作站，浙江中心协助指导各维权援助中心、分中心、工作站工作；包括省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各自管辖案件的办理。

同时，建立公平合理、张弛有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国家级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绩效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其他中心、工作站按照所在地区发展特点、职能分工不同设置相应考核标准，在做好对规定动作的考核基础上，加大对自选动作的加分比重，各地根据自身情况错位发展、改革创新，以此确保各维权援助机构能够干实事，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也维护各维权援助机构的积极性，保证考核的公平和合理。

（二）执行层面上，建立设置合理、职能明确的维权援助机构运作网络和服务网络

1. 以省知识产权局为主推力和后盾，建立省、市、县、园区四级协调、覆盖全省的维权援助网络体系。在目前浙杭宁温中心、制笔快速中心、及桐庐等10个省级中心已成立的基础上，各市、县完善机构对接，落实当地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根据行政区划设置维权援助机构的同时，适应块状经济大省、市场大省等特点，建立服务于产业集聚区和各类园区、市场的专业对口、富有特色的工作站或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如在义乌设立小商品国际贸易维权援助工作站；与电商合作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电子平台等。同时，争取商务部对浙江省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支持，共同设立浙江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或企业

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浙江分中心），建立并完善浙江海外维权工作机制。

2. 充分考虑各方需求和实力，区别服务对象，拓展维权援助服务内容和深度。加强侵权判定、诉调对接等县市执法部门急需的服务；加大对省内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的“事前援助”工作力度，推进知识产权挖掘、预警分析等立项前援助；在做精做强专利侵权判定基础上，加强与商标、版权等管理部门的联系与合作，畅通商标、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理渠道；以注重激发和鼓励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创造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为方向，明确不同援助对象的援助重点。

3. 根据各地产业特点、经济实力及部门职责，合理确定各级中心及工作站的职能分工。园区工作站以企业对接、一般咨询解答、协助调查取证、行业协调为主；县（区）中心以受理举报投诉、一般咨询解答、辅助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工作为主；各市中心（包括国家级和省级）以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案件的统一管理、部门间协调、资金援助、协助行政执法、诉调对接、专利预警等为主；浙江中心（包括分中心、工作站）则以业务指导和协助省局对省级维权援助中心的管理、重大案件和涉外案件的处理、侵权判定、预警分析以及进行海外维权等专业性要求相对高的服务为主。同时，鼓励各维权援助中心在立足常规工作的基础上，发展具有鲜明特色的其他公益性服务。

4. 建立维权援助机构与企业之间的长效合作机制。加强与市场管理机构、行业协会的合作，选定重点联系企业，通过网络平台等方式定期沟通交流、提供培训等方式与企业特别是重点联系企业保持联系，形成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将维权援助由事件触发性工作转变为常态化工作，以便及早发现并协助企业解决问题，培育企业的知识产权文化，达到维权援助的最终目的——推动企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三）资源层面上，建立以 12330 网络为基础的资源共享平台

1. 探索与省内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多途径互动方式，突出发挥网络平台优势。充分借鉴国内外经验，通过多种方式接收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12330 热线电话、网络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同时，利用强大的网络系统功能整合各中心的信息资源和职能分类，实时录入通过线上线下互动方式获取的各类信息，便于企业和个人按需选择相应服务并实时掌控案件进程。另外，通过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网络工作平台的互动合作，实现举报投诉案件的在线提交、移交、反馈以及维权援助案件的在线分流及统计，并通过权限设置保障平台的正确、合理使用。

2. 充分挖掘知识产权相关资源，建立全省共享的综合资源库。通过征集等方式建立高质量、高水平、覆盖各领域的全方位专家库和协作机构库，同时寻求建立与知识产权民间组织、行业协会之间的合作，充实开展维权援助工作的各类资源，并实现全省共享。

（四）保障层面上，建立法规机制健全、人员经费充分及多方力量配合的保障体系

1. 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入法进程，确保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有法可依。以地方法规的形式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原则、主要内容、实施主体、协调机制等规范化，并出台相应实施细则指导和规范具体工作。同时影响和推动国家将维权援助工作纳入立法体例。

2. 加大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经费的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设立支持当地维权援助工作开展的专项资金，加强财政保障力度，并由各级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专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分配，专款专用，确保维权援助机构具备开展维权援助工作的软硬件。

3. 加强维权援助工作人员的队伍建设，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定期组织员工培训考核，拓展专业知识，提高处理问题的能力，并邀请当地拥有丰富知识产权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及企业人员定期入驻在当地设立的工作站，充实维权援助服务队伍。

4. 加强知识产权相关部门间的合作，建立以知识产权领导小组为核心的高效便捷的协作机制。贯彻落实《浙江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案件移送处理工作规程（试行）》及其他制度创新，通过省级部门的合作示范带动全省各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并由此建立起以各级知识产权领导小组为核心，各维权援助机构为纽带，各级知识产权行政、商务部门、司法部门高度凝聚的运行网络，确保维权援助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优势发挥。

5. 加大维权援助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尊重知识产权的氛围。加强对“12330”维权援助公益电话宣传和传播力度，让百姓知晓其电话，了解其功能；从与创新主体企业息息相关的身边案例入手，以案说法，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理解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